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新闻 > 滚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14/12号决定对〈巴塞尔公约〉附件二、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修正》的决定

2020-10-18 08:57 来源：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14/12号决定对〈巴塞尔公约〉附件二、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修正》的决定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2019年5月在日内瓦召开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14/12号决定对〈巴塞尔公约〉附件二、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修正》。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李学磊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 相关稿件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京闭幕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常务会议   视窗	最新	要闻	最新	督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经济运行	宪法
全体会议	讲话	专题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快速查询	国旗
组织机构	文章	政务联播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便民服务	数据要闻	国歌
政府工作报告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商品价格	国徽
	视频	人事	政策解读		服务搜索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政策专题			数据说	直通地方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